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檢討棄養動物罰則及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問題

本澳的《動物保護法》於2016年生效，至今已達7年，但棄養動物情況仍然持續。根據市政署動物衛生監督網的統計資料，今年1月至7月放棄寵物（犬貓）的數字63隻，已達去年全年的90%，創下新高；捕獲犬貓的數字為492隻，為去年全年的75%；人道毀滅的犬貓為198隻，數字按比例較去年高逾五成，也是近五年新高；面對全面惡化的統計數字，市署今年1至7月寵物領養的數字僅260隻，與去年相若，但已是近四年的新低，當中不少更是由動保團體領養。數字反映棄養情況正急速惡化，市政署若仍不採取有力措施遏止棄養潮，勢必令市政署狗房飽和衍生更多新問題。有本澳的動保團體表示，疫情過後的棄養情況比歷年嚴重，令動保團體飼養壓力面臨「爆煲」，難以持續接收大量動物，現時無論是本澳多個動保團體還是市政狗房，它們所容納的動物空間已面臨飽和。

另外，根據現時《動物保護法》規定，雖然遺棄動物的罰款為兩萬至十萬元，但動物所有人只要按照規定繳交定額的膳食及住宿費用，就可將動物送交市政署，根據《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七十六條第三款因無法飼養而將動物交予市政署每隻的費用為一千元，費用過低甚至變相助長遺棄動物。

今年5月有動保團體就「現行動物保護法例棄養罰則過輕是否造成不斷棄養的原因」發起網上問卷調查，大部份意見均認為現時法例對棄養人士的罰則過輕，應修法提高罰則，以及規定具棄養紀錄的人士在一定期限內不能再次飼養動物等，以減少棄養動物的情況。

為從源頭減少流浪動物或棄養動物，本人亦一直要求政府應要求當寵物被送到獸醫診所和商業售賣的場所，均應植入晶片以作身份識別，藉此減少棄養動物的產生；未來更應全面禁止售賣寵物，通過領養代替購買。可惜上述的規定本澳目前仍未實現。

雖然市政署曾表示目前正在實施「捕捉、絕育、開放領養（TNA）」，但面對棄養動物數量越來越多，只會令市政狗房及動保團體已經極為有限的飼養的空間更為緊絀，加上本澳仍容許售賣寵物，居民領養寵物數量始終有限，根本無法追上棄養及流浪動物增加，故重啟在2015年被政府突然終止的貓隻TNR（動物絕育放回計劃）是唯一長遠能有效控制和紓緩流浪動物增加的措施，市政署應考慮在合適的環境，先易後難開展貓隻TNR計劃，並適時覆蓋至狗隻，才能利用有限資源逐步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面對流浪動物和棄養動物的數量上升，居民領養數字未見持續增加、動保團體接收能力早已「爆煲」，加上市政狗房的空間有限，政府有何針對性的措施處理棄養問題？為從源頭減少流浪動物或棄養動物，政府會否制定指引要求寵物在出售時必須植入晶片及申請准照，以及要求當獸醫診所接收到沒有晶片的動物必須為其植入晶片，以確認寵物身份，從而減少棄養情況？

二、現時《動物保護法》規定，遺棄動物的罰款為兩萬至十萬元；而動物所有人只要按照規定繳交定額一千元的膳食及住宿費用，就可將動物送交市政署，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或罰款，有關費用對棄養動物情況根本毫無阻嚇力，政府會否增加因無法飼養而將動物交予市政署的費用？政府何時會對《動物保護法》進行檢討，增加遺棄動物的罰款，並將「對無法飼養動物的送交市政署」的情況定義為棄養？

三、面對流浪動物不斷繁殖，棄養動物不斷增加、領養數量未見增加，動保團體及市政狗房的容納能力早已足襟見肘，政府早在2022年與動保團體商討合作，在選定合適地點重新試行2015年突然終止的貓隻TNR計劃，但至今仍未有落實時間表，原因是什麼？若短期內未能與動保團體達成具體合作計劃，當局會否先自行試行流浪貓TNR計劃，以紓緩流浪貓的增長，減少市政狗房及動保團體的壓力？

